

证券代码：839482

证券简称：旭彤电子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8 月 31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 层 301

首席合伙人：万奇见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48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81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0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6,067.95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4,564.45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995.59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1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H382	制造业

-	-
-	-
-	-
-	-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26	制造业
A04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F51	批发和零售业
L72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E49	建筑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02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89.20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 家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4,177.91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5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按规定购买职业保险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.诚信记录

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雷军锋，2004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1 年开始从事审计

业务，从业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，2014 年开始从事挂牌企业审计；2022 年开始在该所执业，2024 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年来签署过 2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艾虎，2023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，2016 年开始从事挂牌企业审计；2024 年度开始在该所执业，2024 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曾参与过 A 股上市公司、大型集团公司、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佟锐，2016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2 年，2018 年开始从事挂牌企业审计；2019 年开始在该所执业，2024 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年来复核过 1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13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3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。

无其他情况说明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